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Credit Finance Group Limited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收益	5	92,761,498	116,186,005
其他收入		6,169,523	2,931,7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92,286	14,542,347
		100,123,307	133,660,098
商譽減值虧損		—	(1,423,124)
行政開支		(33,726,940)	(43,846,86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5,634,421)	(2,586,317)
其他經營開支		(17,579,199)	(12,236,221)
經營溢利		33,182,747	73,567,576
財務費用		(1,582,846)	(9,391,129)
除稅前溢利	6	31,599,901	64,176,447
所得稅開支	7	(5,674,308)	(11,270,017)
年內溢利		25,925,593	52,906,430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83,252
— 就分階段收購Asia Wealt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完成後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83,252)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5,925,593	52,906,430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925,593	53,177,690
非控股權益		—	(271,260)
		<u>25,925,593</u>	<u>52,906,43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u>0.71</u>	<u>1.47</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8,135	6,578,552
融資租約下租賃土地		1,241,628	1,285,161
商譽		—	—
無形資產 — 貿易權		3,100,000	3,100,000
應收貸款	10	433,645,920	346,022,026
其他資產		200,000	2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3,107,251	872,7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44,382,934</u>	<u>358,058,487</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0	507,870,528	533,846,738
應收賬款	11	—	4,252,25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925,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2,098	19,587,475
流動稅項資產		2,728,082	—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159,149	803,343
銀行及現金結餘		37,355,748	202,020,501
流動資產總額		<u>551,235,605</u>	<u>782,435,6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59,149	793,6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15,503	19,890,077
計息貸款	13	—	150,000,000
即期稅項負債		295,937	3,648,488
流動負債總額		<u>3,170,589</u>	<u>174,332,188</u>
流動資產淨值		<u>548,065,016</u>	<u>608,103,47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92,447,950</u>	<u>966,161,964</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269,1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69,194
資產淨值		992,447,950	965,892,7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72,576,000	72,576,000
儲備		919,871,950	893,316,770
權益總額		992,447,950	965,892,7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有關分類為 持作出售資產 於其他全面 收入及累計 權益確認 之金額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建議末期股 息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2,576,000	356,661,862	141,829,615	213,460,470	5,203,775	128,422,102	7,257,600	—	925,411,4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3,177,690	—	(271,260)	52,906,4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9,832,516	9,832,516
在控制權不變下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5,438,744)	—	(9,561,256)	(15,00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5,203,775)	5,203,775	—	—	—
已付股息	—	—	—	—	—	—	(7,257,600)	—	(7,257,600)
年內權益變動	—	—	—	—	(5,203,775)	52,942,721	(7,257,600)	—	40,481,3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76,000	356,661,862	141,829,615	213,460,470	—	181,364,823	—	—	965,892,770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作出調整(附註2(a))	—	—	—	—	—	629,587	—	—	629,58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重列結餘	72,576,000	356,661,862	141,829,615	213,460,470	—	181,994,410	—	—	966,522,35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5,925,593	—	—	25,925,593
年內權益變動	—	—	—	—	—	25,925,593	—	—	25,925,5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576,000</u>	<u>356,661,862</u>	<u>141,829,615</u>	<u>213,460,470</u>	<u>—</u>	<u>207,920,003</u>	<u>—</u>	<u>—</u>	<u>992,447,9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有限公司形式正式於百慕達存續。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9-20號馮氏大廈21-22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令聯交所暫停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及證券交易。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目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之減值及對沖會計之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列賬。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將權益投資列賬。

本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平值（如為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購買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在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指所支付之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特點。本集團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的三種計量方式如下：

- 按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收益或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所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賬面值之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之資產乃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淨額。

本集團以公平值後續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概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付款之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如適用)。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列。

(iii)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對於應收貸款，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則需要將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為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而倘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規定確認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之預期全期虧損。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本集團期初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港元
下列項目減值虧損減少	
— 應收貸款	629,587
— 應收賬款	—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的調整	629,587
	<hr/> <hr/>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629,587
	<hr/> <hr/>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如下：

	對保留溢利 的影響
	港元
期初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81,364,82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少 (附註)	629,587
	<hr/>
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81,994,410
	<hr/> <hr/>

就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而言，一般預期減值虧損將變得更為波動。本集團已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規定導致撥回減值撥備如下：

	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撥備	6,837,46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減少 (附註)	(629,587)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減值撥備	6,207,874
	<hr/> <hr/>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應收貸款現按攤銷成本分類。該等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減少629,587港元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經重列)確認。

與應收貸款有關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單獨列示。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2,586,317港元從「其他經營開支」重新分類至「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金額及時間之綜合框架。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導致本集團有關確認貸款融資利息收入及經紀服務收益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 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發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已大致完成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但由於迄今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因此首次採納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不同，且在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可能會發現更多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改變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項，直至該等準則首次在該中期財務報告中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新訂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的經營及融資租賃區別已獲撤除，承租人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大致不變。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並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的辦公物業租賃現時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賃款項(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所收獎勵)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要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現時價值確認及計量負債，及就該等租賃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增加，開支確認時間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達6,666,839港元。一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租賃預期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或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另有說明外(如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兩項營運分部如下：

放債 — 於香港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

證券買賣 — 提供有關證券經紀的服務及上市證券投資

證券買賣分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分部，源於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為提供不同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營運分部分開管理。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

分部損益不包括以下項目：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 未分配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

— 遞延稅項資產

— 其他未分配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

— 遞延稅項負債

— 其他未分配負債

有關營運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放債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92,732,560	28,938	92,761,498
分部溢利／(虧損)	37,685,413	(5,254,676)	32,430,737
利息收入	92,733,597	20,017	92,753,614
利息開支	(1,582,846)	—	(1,582,846)
折舊	(3,728,546)	(700,280)	(4,428,826)
所得稅開支	(5,529,554)	—	(5,529,55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15,634,421	—	15,634,421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957,550	2,154	959,7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62,680,670	27,005,694	989,686,364
分部負債	2,031,897	344,922	2,376,819
	放債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15,883,092	302,913	116,186,005
分部溢利／(虧損)	65,046,211	(4,400,776)	60,645,435
利息收入	115,883,092	966,859	116,849,951
利息開支	(8,339,728)	—	(8,339,728)
折舊	(2,161,558)	(483,584)	(2,645,142)
所得稅開支	(11,095,412)	—	(11,095,41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2,586,317	—	2,586,317
— 商譽減值虧損	—	1,423,124	1,423,124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6,784,383	1,125,572	7,909,9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33,913,848	86,812,945	1,120,726,793
分部負債	162,673,650	1,407,770	164,081,420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損益		
可呈報分部總溢利或虧損	32,430,737	60,645,435
未分配金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3,212,18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508,116)	(21,202,916)
其他收入	6,147,726	1,394,4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3,252
財務費用	—	(1,051,401)
所得稅開支	(144,754)	(174,605)
年內綜合溢利	<u>25,925,593</u>	<u>52,906,430</u>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989,686,364	1,120,726,793
未分配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	3,107,251	872,748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24,924	18,894,610
綜合資產總額	<u>995,618,539</u>	<u>1,140,494,151</u>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2,376,819	164,081,420
未分配金額：		
遞延稅項負債	—	269,194
其他負債	793,770	10,250,767
綜合負債總額	<u>3,170,589</u>	<u>174,601,38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界客戶及資產的收益均產生自香港並存置於香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界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就貸款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	92,732,560	115,883,092
來自證券經紀的佣金收入	28,938	302,913
	<u>92,761,498</u>	<u>116,186,005</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700,000	900,000
折舊	4,447,582	2,663,899
融資租約下租賃土地攤銷	43,533	43,533
法律及專業費用	6,038,102	4,085,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539	538,7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3,212,189)
商譽減值虧損	—	1,423,124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的最低租金	5,288,721	5,419,661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15,634,421	2,586,317
	<u>15,634,421</u>	<u>2,586,317</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8,136,508	11,592,091
過往年度低估／(超額)撥備	41,497	(20,000)
	<u>8,178,005</u>	<u>11,572,091</u>
遞延稅項	(2,503,697)	(302,074)
	<u>5,674,308</u>	<u>11,270,01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七年：16.5%) 的稅率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推行利得稅兩級制的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已實質頒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以8.25%的稅率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稅率徵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1,599,901</u>	<u>64,176,447</u>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的稅項	5,213,984	10,589,114
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影響	(165,000)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8)	(1,136,207)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16,466	186,090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73,038	37,816
尚未確認利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4,358)	(7,504)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18,879	1,620,708
過往年度低估／(超額)撥備	<u>41,497</u>	<u>(20,000)</u>
所得稅開支	<u>5,674,308</u>	<u>11,270,017</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無)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5,925,593港元(二零一七年：53,177,69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628,800,000股(二零一七年：3,628,8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客戶貸款	946,645,700	878,068,879
應收應計利息	<u>13,935,993</u>	<u>8,637,346</u>
	960,581,693	886,706,225
獨立評估的減值撥備	(1,431,260)	(1,548,077)
集體評估的減值撥備	<u>(17,633,985)</u>	<u>(5,289,384)</u>
	<u>941,516,448</u>	<u>879,868,764</u>
列為：		
非流動資產	433,645,920	346,022,026
流動資產	<u>507,870,528</u>	<u>533,846,738</u>
	<u>941,516,448</u>	<u>879,868,764</u>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貸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

上述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

應收貸款的信貸質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 有抵押	181,677,409	269,159,667
— 無抵押	605,867,437	545,075,972
逾期不足一個月	58,521,534	45,176,745
逾期一至三個月	75,058,243	22,025,427
逾期超過三個月	<u>8,635,689</u>	<u>3,500,000</u>
	929,760,312	884,937,811
減值 (附註)	<u>30,821,381</u>	<u>1,768,414</u>
	<u>960,581,693</u>	<u>886,706,225</u>

附註： 指於年結日已就減值虧損作出部分或全數撥備的個別減值應收貸款總額。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個人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該等應收貸款已於報告期後大部分／悉數收回或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個別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貸款中，有抵押定期貸款18,276,25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0港元)乃以於一間私營公司價值18,000,000港元的股權(二零一七年：17,205,279港元)作為抵押，而有抵押循環貸款19,937,597港元(二零一七年：零)以一間私營公司持有價值38,337,764港元的資產(二零一七年：零)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首次按揭貸款3,500,000港元及一筆第二次按揭貸款1,992,826港元乃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按其當時市價計量)分別為5,20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的抵押品作為抵押。本集團並無就餘下個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逾80%的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後結付。

個別減值應收貸款與陷入財政困境的客戶有關，預期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首次按揭貸款3,500,000港元乃以公平值(按其當時市價計量)達5,200,000港元的抵押品作為抵押，而已減值有抵押循環貸款26,235,802港元以於一間私營公司的股權作為抵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有關餘下個別減值應收貸款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應收貸款持有抵押品。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客戶	—	4,252,258

以下為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已逾期		
— 一至三個月	—	4,252,258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客戶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的逾期應收賬款4,252,258港元以年利率8%計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額已悉數結付。

12.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u>159,149</u>	<u>793,623</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客戶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概無披露賬齡分析，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證券買賣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13. 計息貸款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獨立第三方貸款(附註)	<u>—</u>	<u>150,000,000</u>

借貸的應償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	150,000,000
第二年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	—
五年後	—	—
一年後到期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列入流動負債) 的貸款部分	<u>—</u>	<u>150,000,000</u>
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u>—</u>	<u>150,000,000</u>

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動用未提取借貸融資。

於報告期末的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獨立第三方貸款	<u>不適用</u>	<u>5%</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CL」)違反向獨立第三方(「放貸人」)取得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計息貸款(「第一筆貸款」)的償還條款。第一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合共約52,500,000港元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償還。FCL於到期日已作出部分還款約22,500,000港元，而餘下本金額30,000,000港元於同日逾期。

由於違反償還條款構成違約事件，放貸人要求FCL及本公司(擔任FCL於貸款協議下的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前即時償還FCL所結欠的全部款項，包括上述逾期本金額30,000,000港元、自放貸人取得的另一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50,000,000港元(「第二筆貸款」)(原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應付)以及就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逾期部分的應計利息。

本公司及FCL接獲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的傳訊令狀(「令狀」)及放貸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申索陳述書，就(其中包括)償還聲稱約62,7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作出申索。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FCL、本公司及放貸人已就放貸人根據令狀提出之申索(「訴訟」)達成和解安排，法院已發出同意令(「同意令」)。根據同意令，下令(i)FCL及本公司須向放貸人按各訂約方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協議記錄(「和解協議」)所載之方式支付該等款項；及(ii)除為執行上述條款及令同意令生效之目的外，所有有關訴訟的其他法律程序均須根據和解協議所載條款擱置。

於和解協議日期，FCL及本公司應向放貸人支付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為23,000,000港元。根據和解協議，同意(其中包括)FCL及本公司按五週分期向放貸人支付23,043,122.96港元，其中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悉數結清根據和解協議應付之所有款項及放貸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提交終止通知書，終止其在訴訟中的申索。

14. 股本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法定：		
250,000,000,000股每股0.02港元的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3,628,800,000股每股0.02港元的普通股	<u>72,576,000</u>	<u>72,576,000</u>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證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良好的資本負債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力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採納多種方法例如股息派付、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適用)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與債務淨額的總和計算所得。債務淨額包括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減銀行及現金結餘。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即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受限於以下外來資本規定：(i)為了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至少25%的股份須由公眾持有；及(ii)遵循計息借貸附有的財務契據。

本集團每月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的重大股份權益的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最低25%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為股份的31.43%(二零一七年：31.43%)。

本集團對財務契據的任何違約可能導致放貸人要求償還貸款。如附註13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違反了計息貸款的償還條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計息借貸的財務契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經營放債業務，向客戶(包括個人、公司及外籍家庭傭工)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同時，本集團亦進行證券買賣業務，提供有關證券經紀的服務及上市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平均貸款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4,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7,420,000港元。為求在瞬息萬變的行業及經濟中增強競爭力及維持市場地位，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透過擴大客戶基礎(尤其是來自不同市場的個人及企業客戶)，發展其貸款組合。同時，為不時確保貸款組合的信貸品質，本集團著力檢討及修改現有信貸評估及監控措施，以加強其信貸風險監控。

本集團一直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創富證券有限公司(「亞洲創富證券」)進行證券經紀業務，該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儘管本集團持續致力發展證券買賣業務，回顧年度內證券買賣業務的收益卻錄得下跌。此情況主要是由於證券買賣市場的競爭激烈，且於本集團當前的業務條件和市場狀況下，仍需額外時間以拓展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亞洲創富證券從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取得批准，可展開保證金融資業務。按照整體經濟環境及本集團的發展策略，預期保證金融資業務未來將為本集團提供一項新收益來源。

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供放債業務之用，同時緊密監察其現金狀況，並視乎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探索潛在投資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債券、債務工具、上市股本證券或以項目為基礎的投資。尋求投資商機時，本集團將考慮潛在回報，亦會盡力減少潛在市場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展望未來，為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將維持不同業務分部的健康發展以鞏固旗下業務組合及開拓收入來源。憑藉於放債業務的豐富經驗，鑒於本地市場瞬息萬變，且競爭激烈，本集團有意透過拓展不同區域(包括中國內地及澳門)的客戶基礎以進一步發展該業務。同時，本集團亦將不時緊密監察其資本基礎，並將於有需要時爭取制定相應方案以維持充裕的資金把握不同潛在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而收取的利息以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而收取的佣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帶來的收益約為92,7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16,190,000港元減少約20.16%。回顧年度的收益包括貸款利息收入約92,7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890,000港元)及證券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約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港元)。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的平均貸款結餘和平均利率有所下降所致。在此方面，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平均貸款結餘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974,700,000港元，減少約7.93%至約897,420,000港元。放債業務平均利率錄得下跌，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年11.89%，下跌至回顧年度約每年10.3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交易減少，致使證券買賣分部所得收益下跌。

淨息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息差約9.89%，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0.93%有所下降。無抵押貸款的淨息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6%。同時，有抵押貸款的淨息差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

整體淨息差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放債行業的低利率環境下作出的定價策略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0,000港元飆升約110.4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7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度內確認收取本公司一名前董事的一次性補償收入所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亦包括銀行存款衍生的銀行利息收入、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以及本集團參與貸款融資協議所獲得的其他利息收入。

同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1,1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14,54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錄得的其他收益因投資上市證券(即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所致。回顧年度內的其他收益銳減，主要由於出售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即迪協投資有限公司)後，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該出售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完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該等收益。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開支、辦公室及分行租用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費。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花紅、強制及自願性公積金供款，以及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費等。租用成本包括租金開支及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以及水電費用。行政開支亦包括維修保養費及一般保險費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850,000港元減少，並錄得約33,73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發放與表現相關花紅(該筆花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一名前董事)，致使僱員開支減少。

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減值虧損與獨立評估及集體評估的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有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15,63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2,590,000港元。該減值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iii)所載採用新減值方法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諮詢服務費用、其他一般開支和廣告及推廣開支。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12,24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至約17,58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諮詢服務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貸款的利息支出。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9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0,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向一名貸款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悉數償還所結欠的貸款（「**相關貸款**」），致使利息支出下跌。此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貸款票據或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因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的貸款票據或銀行貸款。

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180,000港元下跌約51.2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30,000港元。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回顧年度內的收益減少；(ii)回顧年度內的其他收益減少，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

司而錄得一次性項目收益並無出現；及(iii)回顧年度內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上述因素的影響，因回顧年度內並無發放與表現相關花紅（該筆花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一名前董事），致使僱員開支減少，因而令行政開支下跌，並因財務費用減少而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不包括信托及獨立賬戶）約37,3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2,020,000港元），全部均以港元計值。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悉數償還相關貸款所致。除了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設有最低營運資金規定外，本集團主要放債業務並無最低資金規定。就資金運用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水平狀況令人滿意。

本集團已採納庫務政策，目的為運用本集團盈餘及／或閒置資金，長遠而言達致資金增值。根據庫務政策，本集團或會投資董事會認為合適及符合庫務政策的多元化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以至債務工具、聯交所上市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貸款票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計息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548,0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8,1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173.86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9倍）。流動比率得以改善，主要由於於回顧年度內悉數償還相關貸款所致。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一般來自(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ii)來自獨立第三方及銀行的貸款及／或信貸融資。倘合適，本集團可透過發行股份及／或貸款票據進行募資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1名員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名員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7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460,000港元)。本公司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參考當前市況釐定。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待遇涵蓋固定月薪、醫療保險、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計劃等。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發放酌情年終花紅，作為對彼等貢獻的認可及獎勵。

本集團已採納員工培訓及發展政策，藉此改善及提升其於金融市場的競爭力，因頂尖的員工培訓為向客戶提供超卓金融服務的基石。本集團會因應市場瞬息萬變的情況、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定期提供員工培訓。舉例而言，員工會獲提供有關放債業最新狀況或資料的培訓材料。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以作為負債的抵押品。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即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經調整資本(即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與債務淨額的總和計算所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淨額(即負債淨額)增加至約34,34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則約為28,3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減少所致。因此，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負數(即約-3.5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2%)。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及證券買賣業務。由於業務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微乎其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外部法律顧問提出，本集團涉及收取超過48%但低於60%的年利率的貸款協議應推定為欺詐性，屬於欺詐性利率的部分可能由法庭認定為不可強制執行。然而，倘法庭在考慮與個別借款人相關的事實及所有情況之後信納上述利率並非不合理或不公平，則此推定可予駁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該法律風險的最高金額為其授予借款人的應收貸款總額約11,2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770,000港元)。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根據證監會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8(1)節所作指示(「**第8(1)節的指示**」)暫停買賣，並會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根據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GEM上市規則下的除牌框架，聯交所可能取消任何已連續12個月被暫停買賣證券的上市地位。倘本公司出現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已被暫停買賣少於12個月的情況，該12個月期間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如本公司股份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恢復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會向GEM上市委員會建議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向證監會提交陳述書，設法解決證監會提出的事宜及憂慮，並尋求證監會准許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隨函附有致證監會董事會的備忘錄，連同證監會回應本公司陳述書所依據的相關文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再度提交文件，要求無條件及即時撤銷第8(1)節的指示。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二月獲邀出席證監會會議，以在證監會董事會上澄清多項事宜。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發表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深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經已應用，以維持具效率的董事會、穩固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和問責。

據董事會所深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且本公司年內並無發現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他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數額核對一致。開元信德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開元信德並未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閱財務資料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包括蔡思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及陳通德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錄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錄洪先生(主席)、謝絲女士、曹慧芳女士及黃啟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陳通德先生、李龍先生及蔡思聰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刊載及保存。